

##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,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红艳、刘灿辉、张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王红艳、刘灿辉、张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 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。

>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